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1.3.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6.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7.2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際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第二條 院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相關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師之年功加俸(薪)事項及重大獎懲事項。
- 五、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相關法規。
-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審議事項及院、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專班、中心)主管，並由院長擔任主席。
- 二、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專班、中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代表(含合聘教師)一人(同時，以具教授資格者優先)，若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專班、中心)專任教師人數達五人以上者，得增加一名選任委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專班、中心)於選任委員時應同時選任一至二人擔任候補委員。

選任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當然委員從其任期；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人數未達第一項規定時，院長應簽請校長遴聘適當人選補足之。

第四條 院教評會不定期召開，除由院長召開外，亦得經由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

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外，審議其他事項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第五條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案件，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如具評審資格委員人數未達召開會議應出席人數時，院長應簽請校長遴聘適當人選補足之。

院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提出申復或依本校「教

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遇有下列情事者，應行迴避：

- 一、曾有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
- 二、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親內之血親、姻親關係者。
- 三、其他有利害關係將嚴重影響判斷者。

審議新聘教師除前項應行迴避外，遇有下列情事者，亦應行迴避：

- 一、近二年曾擔任國科會或相關部會等計畫共同主持人或整合型計畫之共同參與者。
- 二、近二年發表論文有共同合作關係者。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院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七條 本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依其他方式為之。

第八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九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院教評會之決議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及校教評會之決議，牴觸者無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